

ZHISHI JINGJI YU SHIJUE WENHUA SHIYEXIA DE
FEIWUZHI WENHUA YICHAN BAOHU YU KAIFA



知识与视觉文化视野下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白慧颖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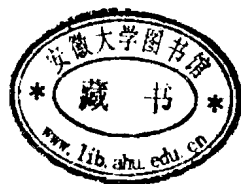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知识经济与视觉文化视野下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白慧颖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经济与视觉文化视野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 白慧颖
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640-7207-0

I. ①知… II. ①白…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②文化遗
产-开发-研究-中国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312534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办公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毫米 × 1000毫米 1/16

印 张 / 15

字 数 / 173千字

责任编辑 / 葛仕钧

版 次 / 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49.00元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随着 2001 年昆曲进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批“人类口头和代表作”名录而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也由此引发学者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关注。尤其在 2003 年文化部宣告启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来，极大激发了学者们的研究热情。十多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蓬勃发展，相关理论研究也是方兴未艾，著作、论文、课题不断问世，这些研究中有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中的政府责任的；有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有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有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业开发的，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呈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大好局面，令人无比振奋与欣喜。

河南是一个文化大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极为丰富，目前，河南省已公布的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包括 372 个项目，这还不包括扩展项目，如此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如何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继承发展”的方针与原则，给予最充分的保护，并使之能够在工业文明、信息文明、知识经济、市场经济、视觉文化时代中继续繁衍生息、世代相传，并成为中原文化产业崛起的有力支撑甚至中流砥柱，是值得系统地深入研究与探索的。白慧颖老师从知识经济和视觉文化两个角度出发，对河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进行了探索研究，发表了比较具有实用性的观点和意见。比如，她不纠结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冲突，而是根据非物质

文化遗产项目的自身特点和传承人，将可以采用知识产权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十分清晰地论证，最大程度让古老的文化遗产能够享受现代知识产权的保护，避免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属国陷入吃酸葡萄般的尴尬境地；再比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影视媒介的利用，她也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与建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面临的许多问题目前都处于争鸣探索阶段，尚未达成共识，尚未有权威理论出现，因此，白慧颖老师此书的探索性、新颖性、实用性是值得肯定的。

总之，我校白慧颖老师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及兴趣爱好，勤奋努力，潜心钻研，今日终于付梓成书，作为其领导，倍感欣慰，希望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道路上继续前行，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2012年10月16日于郑州

目录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00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001
一、国际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	001
二、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	002
三、相关概念的比较	002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发展演变历程	003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006
一、非物质性	006
二、主体复杂性	007
三、传承性	007
四、可塑性	008
五、民族性	008
六、地域性	009
七、独特性	009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010
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义	011
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问题上的举措与工作历程	014
三、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018
第二章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030
第一节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030
一、历史悠久、底蕴深厚	030
二、农耕文明色彩浓厚	031
三、源远流长、富于原创	032

四、地域特征鲜明	032
五、博采众长、兼容并蓄	033
第二节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概况	033
一、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成果	034
二、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存在的 问题	038
三、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注意的 事项	040
四、河南省郑州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042
第三章 知识经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059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	059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与 紧迫性	060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难题及解决 的可能性	062
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相关立法中的规定	065
四、民间文学艺术的著作权保护路径探析	066
五、典型案例引发的思考	075
第二节 以河南为例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 保护模式	083
一、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著作权法保护（包含 邻接权）.....	083
二、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标法保护（包括 地理标志与原产地标记保护）.....	088
三、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利法与反不正当 竞争法保护	093

第四章 视觉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098

第一节 视觉文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

影响.....098

一、视觉文化的概念及特点098

二、视觉文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

影响099

三、视觉媒介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责任100

第二节 影视作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102

一、新中国拍摄的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典型

影视作品及其影响103

二、影视作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的

特点104

三、目前影视作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107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层次影视开发的建议与

意见109

第三节 视觉媒介与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111

一、视觉媒介与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概况111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拍摄的河南戏曲电影112

三、河南拍摄的其他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

素材的纪录片与影视作品117

四、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对视觉媒介

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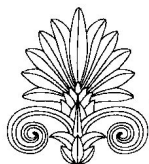
五、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对视觉媒介

利用的几点建议119

第五章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	122
第一节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概述	122
一、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4
二、对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的建议与意见	127
三、产业化典型事例	130
第二节 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中的豫商群体	132
一、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兼为成功商人的典型案例	133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能够成长为新一代豫商的原因分析	142
三、传承人与成功商人的双重身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与豫商文化传承的作用与意义	145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豫商群体及豫商文化传承存在的主要问题	147
五、解决上述问题的对策及建议	150
第三节 河南省郑州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开发	155
一、郑州市的文化产业发展概况	155
二、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产业开发状况	156
三、郑州市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业的主要优势	156
四、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57
五、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业，建设绿城绿色经济的几点建议	160

六、郑州传统技艺的产业化发展	163
七、典型事例评析	181
附录 1 河南省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93
附录 2 河南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0
附录 3 第三批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7
附录 4 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213
附录 5 河南省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	217
附录 6 河南省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	218
附录 7 河南省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	220
参考文献	223
后 记	227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一、国际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定义（简称《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是指被各群体、团体、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它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激发人类的创造力。

按照公约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①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②表演艺术；③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④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⑤传统手工艺。

二、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

根据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①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②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③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④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⑤传统体育和游艺;⑥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相关概念的比较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精神文化遗产

按照汉语的习惯,与“物质”相对应的否定性概念是“精神”,非物质的就是精神的。同样,非精神的也就是物质的。似乎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精神文化遗产。在我们的使用过程中,精神文化遗产的内涵和外延都极其广泛。比如,龙门石窟是物质文化遗产为世所公认,而龙门石刻所蕴涵的雕塑艺术、设计构思、佛教信仰等因素则是精神文化遗产。但我们并不能就此认为龙门石窟既是物质文化遗产,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反过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不一定局限在“精神”的范畴之内,根据国际公约和我国立法的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包括了工艺品、文化场所、空间等物质文化遗产。所以我们只能认为精神文化遗产不一定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不一定是精神文化遗产,但就非物质性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是精神的而非物质的。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族民间文化遗产

“民间文化遗产”这个名词来自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五届

大会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其中的“民间创作”本身就可以理解为民间文化，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提出，就是在“民间创作”的基础上进行的。在民间文化遗产前增加“民族”作为定语，是为了强调民族因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判断是有所区别的。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遗产

传统文化遗产是指一个民族或群体在长久的历史进程中积淀形成的生活方式、价值观、文化创造等遗产，作为传统，它内在地蕴涵着民族性和稳定性，虽然随着时代变迁而有所变化，但总的来说，其核心却是相对恒定的。简言之，传统文化遗产就是一个民族之所以成为民族的文化核心。对我国而言，传统文化遗产就是以经、史、子、集等典籍记载为主的，同时通过年节、礼俗、建筑、工艺等体现出来的中华民族的独特的文化面貌。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比较，我们发现，传统文化遗产涵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部内容，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是传统文化遗产的部分。同时，传统文化遗产更强调文化的独特性和独立价值，在某种意义上还呈现出一种文化保守主义的姿态。

除上述概念外，在我国学术界习惯用的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概念还有“民间文化”“民俗文化遗产”“民间艺术”“民间传统”等，此处不再一一分析。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发展演变历程

今天已经广为人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概念曾经在用词或术语上出现过几次明显的变化，其中既有民俗（Folklore）、非物质遗产（Non-physical Heritage）、民间创作（Cultural Tradition and Folklore）、口头遗产（Oral Heritage）、口头和非物质遗产（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这一类总称性术语，也有后来

在“代表作”申报条例和申报书编写指南中解释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种基本类型的文化表达形式（Cultural Expressive Forms）和文化空间（Cultural Space）。单是概念的提出及其界定就经历了长达数十年的曲折过程，这期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做了大量细致而艰辛的工作。

日本是最早开始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部国际标准司的司长在其《定义‘无形遗产’的概念：挑战和前景》一文中说，无形遗产即非物质遗产这一概念是由日语翻译成英语的，来自1950年日本在这一领域具有前瞻性的立法。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在1995年6月第47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报告》之附件《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相关定义中已经含括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内容。实际上，不管是从认识论意义上讲，还是从反思与实践上看，国际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视，确实受到了日本无形“文化财”这一理念指导下的一整套举措的影响。日本的“文化财”概念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文化遗产。明治政府早在明治四年（1871年）就颁布了太政官公告《古器具保护方案》和最早的近代法律《古寺庙保护法》（1897年），对“文化财”实行制度化保护。1949年1月22日，奈良法隆寺金堂壁的大火则成为1950年日本颁布《文化财保护法》的直接导因。后来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日”也定于每年的1月22日，以警示世人。这是世界范围内第一个在国家政策制定中将文化遗产纳入基本大法，被日本视作“第一法规”，不仅针对有形文化遗产，同时提出要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并为保护“重要无形文化财持有者”（即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了“人间国宝认证制度”，明确规定“认定”及“解除认定”的权限和程序。韩国在1964年借鉴并采纳了这一举措。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除了从日本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外，还借鉴日本和韩国的实践经验，于1993年创建了“人类活财富”

(Living Human Treasures) 体系,旨在保护“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持有者”及其制度化传承。除了积极支持各成员国开展富有创造性的具体实践、计划和活动外,还要求各成员国建立本国的“人类活财富”体系,进行抢救民间传承人的活动,并多次组织各成员国举办“人类活财富”培训班。迄今为止,这些举措已经在菲律宾、泰国、罗马尼亚、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六个国家推广。我国则将之本土化为“代表性传承人”,目前已公布了三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保护民俗专家委员会,并在其机构中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处”(Section for the Non-Physical Heritage),可以肯定的是,在此后的十多年,也就是在启动“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的前后几年,这一英文表述在文件中应该基本定形了。“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和“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这两个概念,则是随着“昆曲”率先入选“代表作”和《公约》的通过先后进入中国人的视野,随之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和争议,焦点在于是继续使用我国早已约定俗成的“民间文化”或是“民族民间文化”,还是使用“无形文化遗产”或“非物质文化遗产”。这场争论在我国加入《公约》之后,尤其是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启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后,似乎消停了许多。虽然至今依然有不少学者在著书立说,从学理上进行不同角度的阐发,相关文献目录正在拉长,但大家还是形成了基本共识,即应该与《公约》精神和我国政府的话语系统保持一致。毕竟,百家争鸣是学术领域的正常交锋,而如何操作、如何普及、如何引起更多的公众关注,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在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关注和参与,则是政府更为重视的问题。因此,我们常常在媒体上看到如下的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又作“无形文化遗产”,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这至少表明,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社会，包括各个领域的学者和世界各种文化传统中的实践者，经过多年努力才共同建构的遗产新概念，正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广的覆盖范围进入了“本土化”的过程^①。

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综合概念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并规范其内涵，最终被成员国基本认可，其本身就是一个艰难曲折、激烈争辩、互相妥协等一个极为漫长的过程，从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到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虽一字之差，但其界定上具有超乎想象的复杂性，这也很好诠释了为什么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出台 30 年后才有了保护“人类遗产”的姊妹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虽然学者们众说纷纭，未能达成完全一致，但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界定，可以概括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几个特点：

一、非物质性

非物质性又称无形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智力劳动的产物，虽然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为外界所认知、所感受，但其实质内涵不依附于任何物质材料，不以一定物质形态存在于世，不会发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形占有，也不会发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形损耗。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甚至不需要物质载体，如风俗习惯、民间节日等。

^① 巴莫曲布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化过程，人民网，2007-06-14。

二、主体复杂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久远，大多数已经与该民族地区的人民生活融为一体，难以区分或寻找最初所有人及后续继承人，其创作者往往是一定地域内的世代生活的全体民众。虽然少数情况下，主体可能表现出个体性，如家族传承的技艺（滑县秦氏绢艺、郑州葛记焖饼等），但总体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不是单个人独创行为完成，而是集体智慧的产物。所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具有复杂性，既可能是社区群体、区域性民族、国家性民族，也可能是特定家族或个人。

三、传承性

所谓传承性，就是指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被人类以集体、群体或个体方式一代接一代享用、继承或发展的性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性是由遗产的本质所决定的，换言之，就是我们的祖辈在长期的劳动过程中，经过一代代劳动人民的积累和改进并以师徒或团体的形式流传下来，逐渐形成今天的技能或习俗。它是我国劳动人民智慧的象征，是我们祖先汗水的结晶。正是这种传承使得今天的人们能够享受优秀的传统文化，并通过对传统文化的学习借鉴，进一步创新发展以世代相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方式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类：

1. 家传式、师徒式

家传是家族中父传子、母传女的行为，师徒相传是指徒弟拜师求艺，师傅选择徒弟传技，此如传统工艺、传统医药、戏曲说唱等。这种传承大都以口传心授、实际仿效方式完成。

2. 生活延续式

这是在一个特定的区域内，靠众人约定俗成的行为保持延续，如年节类民俗活动、人生礼俗、婚庆习俗等。